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穎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淨重壹點伍柒玖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05號被告張穎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販賣第二級毒品）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判決確定（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7號），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業已不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月18日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1.5418公克、0.0373公克，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保字第61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2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

01 卷可稽，而該案中扣得之白色或透明結晶2包（總淨重1.583
02 9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.5791公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
03 以氣相層析質譜（GC/MS）法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
04 命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有該院110年5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
05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足憑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
06 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
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
08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09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
10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
11 敘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許丞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